號: 保存年限:

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 涵

機關地址:701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
聯絡人:蔡勝安

聯絡電話:06-2757575#50662

傳真:06-2766443

電子信箱:z10911017@email.ncku.edu.tw

受文者:總務處營繕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成大總字第11404010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自即日起受理「國立成功大學空調汰換補助說明」補助 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為提升節能作為,特推動旨述計畫,對校內行政、教學 單位汰換老舊空調補助部分經費。
- 二、本案補助會計編號(FK114000-2,經費系統新增流程如附 件1所示),請各單位於申請時,提出兩份請購單(1份申請 單位會編、1份補助會編),並附上支出分攤表;另冷氣 審查依照既有審查流程辦理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對象為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,標的為使用已達 12年以上之老舊空調,更新為節能1級之空調,請協助通 知所屬二級單位。
- 四、本案計畫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800萬元,接受申請至補助 經費用罄為止。
- 五、檢附「國立成功大學空調汰換補助說明」1份(附件2),申 請條件、申請金額、所需佐證資料及其他申請資訊請參 考說明辦理。

正本:本校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產學創新總中 心、總務處、財務處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、校友聯 絡中心、藝術中心、策略發展整合室、健康服務暨數位創新推動辦公室、人事

A09540000Q114040104100_A09540000QU000403_31.贴1頁,共2頁



室、主計室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生物科技中心、核心設施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人文社會科學中心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規劃與設計學院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、醫學院

副本: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114/04/01 09:29:02



第2頁,共2頁

國立成功大學空調汰換補助說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節能措施,除持續對外 爭取資源汰換老舊大型中央空調外,更進一步提升本校節能作 為,對校內單位補助經費,以鼓勵汰換老舊冷氣為節能冷氣,特 訂定本補助說明。
- 二、 申請對象: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。
- 三、 申請條件:須符合下列條件並提出佐證資料:
 - (一) 老舊冷氣使用年限12年(含)以上。
 - (二) 老舊冷氣為校內財產, 具有財產編碼。
 - (三) 新購冷氣室外機需為能源效率1級之機種。

四、 補助金額:

汰換舊機之額定冷氣能力每瓩(kW)補助新臺幣(下同)2,500元, 每臺以8,000元為補助上限。

五、 申請期間:

自公告通知日起,補助順序以申請補助請購單送至總務處為準, 至補助經費用罄為止。

六、 申請流程及核銷:

由主計室協助開放該補助會編,受補助單位申請請購時,應填具 2份請購單(1份單位會編、1份補助會編),並檢附支出分攤表。

七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 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時,經通知補件後,申請單位未依 規定或未於期間內完全補件,致延誤審核或未獲得補助,由 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(二) 本說明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,均為補助申請要件 之一部分,申請單位應切實遵守;如經查有造假不實,申請 單位應全數繳回補助款。
- (三) 總務處得視業務需要辦理現場查核。







測試帳號2 計畫主持人(測試帳號2) 💙 登出





存檔後請繼續完成「新增科目」,才可以在登打請購單時使用此會計編號!

確定
取消



